

銘傳大學設計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5 年 10 月 26 日 (星期三) 12:00~12:30

開會地點：M412-2 設計學院會議室

主 席：李芝瑜副院長

紀 錄：蔡秀玲秘書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壹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

- 各系 105 學年度課程架構；學分學程增訂、修正；停開改修課程、輔系修讀科目案，以及數媒系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增訂案，均已於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與教務會議通過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輔系修讀科目表修正

提案：審議商品設計學系輔系修讀科目表修正案。(提案單位：品設系)

說明：

1. 品設系為使語意更加明確而調整部分條文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，修正後輔系修讀科目表如附件。
2. 本案已於 105 年 09 月 20 日品設系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。

商品設計學系輔系修讀科目表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		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一、設計學院所屬之各系學生，若修讀科目為其原系之必修或必選，可不必再修，由本系另指定課程代替之，而其修讀學分不得低於 22 學分。	一、選讀本系為輔系學生，其畢業總學分至少應超過原學系之最低標準 20 學分。	為使語意更明確，修改第一條內容。

說明：本案通過，並送交校課程會議與教務會議審議。

參、散會



設計學院105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會議

貳、討論事項(1項提案)

提案：審議商品設計學系輔系修讀科目表修正案。(提案單位：品設系)

說明：

1. 品設系為使語意更加明確而調整部分條文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，修正後輔系修讀科目表如附件。
2. 本案已於105年09月20日品設系105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。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一、設計學院所屬之各系學生，若修讀科目為其原系之必修或必選，可不必再修，由本系另指定課程代替之，而其修讀學分不得低於 22 學分。	一、選讀本系為輔系學生，其畢業總學分至少應超過原學系之最低標準 20 學分。	為使語意更明確，修改第一條內容。

